

证券代码：837825

证券简称：联华盛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小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516号《审计报告》，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额为3,898,927.06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022,576.73元。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以资本公积3,504,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全部资本公积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需要纳税）。

同时公司预计以未分配利润1,168,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

本次预计转增股本4,672,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预计由11,680,000股变更为16,352,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案文件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